

采矿许可证提醒告知书

广元市元坝区唐凯砖厂：

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16号）第十二条“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，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”的规定，你厂的采矿许可证（证号：C5108112009057130020292）将于2021年2月25日到期。

按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局依法不再为你厂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。按照国务院令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241号）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，停办、关闭矿山的，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。

现将上述事项在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提醒，特此告知。
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

2020年12月10日

